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補償附加條款

(旅程延誤補償保險)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089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旅行期間因下列事由致預定之旅程延誤四小時以上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一、被保險人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天災、機械故障、流量管制、人員調度、超額訂位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時。
- 二、被保險人搭乘定期航班，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轉接班機失接，於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班機可供轉接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延誤，包括自中華民國出發之班機於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確定被取消、或機場於該班機於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確定宣佈關閉者（以航空公司或機場網站公告為準）。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之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公共交通工具。
-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或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或船舶辦理登機或登艙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五、預定搭乘之航班於預定之起飛時間四小時前已確定被取消、延誤或機場於該航班之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前已確定宣佈關閉（以航空公司或機場網站公告為準）。
- 六、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二、公共交通工具購票證明、登機證。

三、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

四、延誤或失接之班機明細(包括原班機、改搭班機及/或轉機之日期及時間)。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